基度证或所绝收之 日期 94 1.27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遥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静宜

聯络電話:04-22502128

電子郵件: jing@land. moi. gov. tw

傳真: 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地法」第73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並

棘知所屬。

說明:本部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第4款關於登記申請人

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應通知補正,及第100條關於所有權

狀應俟罰鍰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之規定,有違行政罰法

規定,將於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時修正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

地政司(測量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四直

根据查到外汇交流需要适应通过连续

第1頁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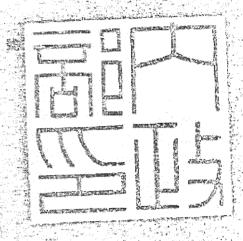
1

d:\g0023\翻录\训练指4.eds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投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



一、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經 函准法務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九八○○四 六八八七號函釋,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 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 第一條規定,登記罰鍰除優先適用土地法規定外,餘未規定 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二、修正現行登記罰鍰作業規定如下:

(一)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及程序:依行政罰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並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件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裁處書格式如附件。

(二)登記罰鍰之減輕或免罰:

- 1. 依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行為人受行政處罰應依年齡或辨識 能力而為不罰或減輕,因土地法規並無因受罰人之年齡或其 精神狀態不同而為不罰或減輕,或就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之 代理行為有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須加以處罰另予規定,故登 記罰鍰仍應適用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 2. 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

為人所為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故原繼承人對於遲延登記而應課處罰鍰之責任應因其死亡而歸於消滅,無由將該責任轉由其再轉繼承人負擔。是登記機關受理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案件,如涉有再轉繼承時,應由登記機關個別考量可歸責於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之情形,分別計收罰鍰,至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應課處之登記罰鍰,不再予計收。

- (三)登記簿註記「罰鍰○○元」等文字之處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等文字,因罰鍰依法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毋需再予註記「罰鍰○○元」。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法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
- (四)登記機關對逾期仍不繳納罰鍰之處理:登記權利人逾期仍不 繳納罰鍰時,登記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 執行。
- 三、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八八九〇二八六號 函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〇七二四五 八八號函釋規定,與行政罰法規範裁罰對象應為違反行政義 務之人有違,一併停止適用。另因罰鍰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 達、爰修正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 九一四號、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三二一五 號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四〇〇七三五九七 號函,有關註記內容,刪除「罰鍰○○元」等文字。

部長一直撑

○○市(縣)○○○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稿)

繳 款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佳业			
	统一编號			出生日期		電話	
代表人 或管理人	地名或名称		and the second s	佳址			
	统一编號		- Commonwealth and the commonw	出生日期		T is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佳址	oga elemente elemente de la 		
	统一编號			出生日期		电话	
不動產標的			300				- annimonica (occos à Lanca) (o cc o religio (occ o anni go (occ o con ectio (occ o cone
事 賞		○申辦〈代為⁶○○個月,依					第 00000000 5
裁罰基準		裁罚		裁司應繳	全 類	-	
(登記費)		信 数		(元)			
缴纳方式	缴納期限: 缴納地點:						
在 4	川變更登記逾其 中政部可須「土地 中政期申制變計算土地 大地機規定當對算 大地機規之之對 大地機就之之期間 大地機能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地登記規費及 也權利變更登記 公記之申請登記 其終止日。(二 5算、至限繳1	及其罰鍰計收 己者,其罰鍰計收 己期限,自登 二)可扣除期; 日期止及查欠	補充規定」? 計算方式如 記原因發生 記原因發生 問之計算:申	第8(1) 期 下:(一) 治 之次日起算 7請人自向	5及第 8 上定登記 · 並依 稅捐稽4	(2)點規定 期限之計算 行政程序法例 数機關申報服
ä	月核計外,應由 数(免)納證明	3申請人提出。	具體證明,方	事除得依有! 子扣除。但:	阳桃阳核葵 50為一般公	·文件之 ·文書及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4
# # # # # # # # # # # # # # # # # # #	月核計外,應由 近(免)納證明 時間4天。」 本案逾期申請至	3申請人提出。 明等項文件,「	具體證明,方 申請人未能學	事除得依有 予扣除。但 證郵戳日期「	關機關核發 如為一般公 時,得依其	文件之 文書及 申請,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4 准予扣除郵通
	月核計外,應由 近(免)納證明 時間4天。」 大案逾期申請至 十。	日申請人提出。 日等項文件,「 全記如有不可』	具體證明,方 申請人未能舉 暗責於受處分	事除得依有! 予扣除。但: 證郵戳日期「 人之事由者	關機關核發 如為一般公 時,得依其 ,請提出具	文件之文書及 申請, 體證明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和 准于扣除郵並 ,再行重新相
第	月核計外,應由 近(免)納證明 時間4天。」 本案逾期申請至	自申請人提出。 目等項文件, 學記如有不可 「服,得依訴」	具體證明,方 申請人未能舉 審責於受處分 額法第 14 條2	事除得依有! 予扣除。但: 證郵戳日期! 人之事由者 及第58條規	關機關核發公 時, 請提出 , 請提出 , 請 自本件	文件之文書及,申請,體證明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4 准予扣除郵並 ,再行重新村 達到之次日初
# B B	用核計外,應由 故(免)納證明 時間 4 天。」 本案逾期申請至 十。 是處分人如有不 0 日內,繕具部 等),由本所層	自申請人提出。 日等項文件, 學記如有不可 下服,得依訴 下願書並檢附 轉訴願管轄機	具體證明,方 申請人未能舉 爾貴於受處分 顧法第] 4 條 2 本裁罰書影本 ,關〇〇市(編	事除得依有! 予扣除。但: 證郵戳日期! 人之事由者 及第58條規, 、向本所遜 係)政府訴願	關機關核發公其, 這樣養人 出 本實員	文件之及中 體 裁股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和 准子扣除郵達 ,再行重新相 達到之次日期
	用核計外,應由 收(免)納證明 時間 4 天。」 大案逾期申請至 十。 長處分人如有不 0 日內,繕具部	申請人提出 用等項文件, 學記如有不可 作服,得依訴 所願書並檢附 轉訴願管轄機 內者,即移送	具體證明,方 申請人未能學 爾責於受處分 額法第 14 條2 本裁罰書影本 以關〇〇市(明 去務部行政執	事除得依有! 予扣除。但: 證郵戳日期! 人之事由者 及第58條規, 、向本所遜 係)政府訴願	關機關核發公其, 這樣養人 出 本實員	文件書詩 體 裁收提的 書訴部	收件及發件1 遺產、贈與和 准子扣除郵並 ,再行重新相 達到之次日期